股票代碼：3276

tht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Flex Techvest PCB Co.,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七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十一路12號2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4
五、其他議案..... 4
六、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8
四、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15
五、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2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5
八、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2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三、董事選舉辦法..... 37
四、董事持股情形..... 38
五、其他說明事項..... 39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　宣布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肆、　承認事項

伍、　討論事項

陸、　選舉事項

柒、　其他議案

捌、　臨時動議

玖、　散會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利百代平鎮園區大會議室（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十一路 12 號 2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6 頁（附件一）。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三、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二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自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總額新台幣 1,394,253 元分派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0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調整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會計師及連淑凌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至第6頁（附件一）、第8頁至第21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至第 24 頁（附件六）。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屆滿，擬於 114 年股東常會改選。

2.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自 114 年 5 月 7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6 日止。

3.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至第 26 頁（附件七)。

4.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進行選舉，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錄三)。

5.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至第 28 頁（附件八)，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4,605 仟元，較 112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減少 11,430 仟元，減少 11.90%， 113 年度銷貨毛利為 9,591 仟元，較 112 年度減少 272 仟元，減少 2.76%。113 年度營業淨利為 1,065 仟元，較 112 年度減少 1,100 仟元，113 年度稅前淨損為9,020仟元,較112年度稅前淨利55,896仟元,減少64,916仟元,減幅116.14%。

113 年度消費性電子需求衰退，使得營收較 112 年減少，獲利亦較 112 年減少。

展望 114 年度，本公司將持續配合集團整合綜效經營，以期持續達成績效目標再創佳績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

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銷貨收入	84,605	96,035	-11,430	-11.90%
銷貨成本	75,014	86,172	-11,158	-12.95%
銷貨毛利	9,591	9,863	-272	-2.76%
營業費用	8,526	7,698	828	10.76%
營業淨利	1,065	2,165	-1,100	-50.81%
營業外收(支)淨額	(10,085)	53,731	-63,816	-118.77%
稅前淨(損)利	(9,020)	55,896	-64,916	-116.14%
稅後淨(損)利	(9,627)	54,815	-64,442	-117.56%

二、一一三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84,605	96,035
	營業毛利	9,591	9,863
	稅後淨(損)利	-9,627	54,8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5	6.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1	6.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0.15	0.3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1.29	8.02
	純益率（% ）	-11.38	57.08
	每股(虧損)盈餘（元）	-0.14	0.79

四、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一三年因終端消費市場不佳客戶持續下修訂單，使得公司整年營收下降。展望一一四年各預測機構對於全球經濟展望仍然保守，因美國政策可能帶來更多的不確定性，將影響出口限制、技術管控升級及關稅壁壘，這將對全球供應鏈構成額外挑戰。一一四年公司營運目標為努力固守既有市場。

(一)經營方針

深耕印刷電路板業，開發不同產品類型客戶，增加產品之深度與廣度，善用集團資源，提升生產的品質、產量，積極提升市場競爭力及佔有率，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善用集團海外工廠生產，降低生產成本，創造最高經營效率。

展望一一四年，在結合集團資源後，積極開發新客戶，藉由降低生產成本，爭取更多訂單。並強化對於市場變化及趨勢掌握能力及敏感度，積極提升市場競爭力及佔有率，以爭取更大商機。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劉菊珍

（附件二）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秀敏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有效性與執行細項測試；瞭解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同時，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貨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二 日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213	2	45,850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57,000	6	59,00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二))	20,622	2	38,49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7,318	4	65,032	7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42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6,340	1	6,58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24	-	27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七))	1,735	-	1,600	-
		41,583	4	84,628	9		**負債總計**	102,393	11	132,218	1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587	1	4,150	1		**權益(附註六(十))：**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53,676	95	841,148	90	3110	普通股股本	697,127	78	697,127	75
		857,263	96	845,298	91	3200	資本公積	28,787	3	28,787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167	4	24,81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670	6	26,48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57	2	75,172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81)	(2)	(38,159)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074)	(2)	(16,511)	(2)
							權益總計	796,453	89	797,708	86
	資產總計	$ 898,846	100	929,92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8,846	100	929,92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劉菊珍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	$ 84,605	100	96,0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75,014	89	86,172	90
	營業毛利	9,591	11	9,863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6	-	440	-
6200	管理費用	8,232	10	11,125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2)	-	(3,867)	(4)
	營業費用合計	8,526	10	7,698	8
	營業淨利	1,065	1	2,16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571	1	1,226	1
7010	其他收入	32	-	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5	1	1,036	1
7050	財務成本	(1,106)	(1)	(1,07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477)	(12)	52,519	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85)	(11)	53,731	56
	稅前淨(損)利	(9,020)	(10)	55,896	5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607	1	1,081	1
	本期淨(損)利	(9,627)	(11)	54,815	5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63)	(1)	(533)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265)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3)	(1)	(1,79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78	27	(11,949)	(1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878	27	(11,949)	(1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315	26	(13,747)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88**	**15**	**41,068**	**43**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4)**		**0.7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4)**		**0.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劉菊珍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7,127	28,787	18,537	26,212	63,021	(26,210)	(15,978)	791,496
本期淨利	-	-	-	-	54,815	-	-	54,8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5)	(11,949)	(533)	(13,7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550	(11,949)	(533)	41,0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75	-	(6,27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8	(26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856)	-	-	(34,856)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7,127	28,787	24,812	26,480	75,172	(38,159)	(16,511)	797,708
本期淨損	-	-	-	-	(9,627)	-	-	(9,6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878	(563)	22,3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27)	22,878	(563)	12,6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55	-	(5,35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190	(28,19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943)	-	-	(13,943)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7,127**	**28,787**	**30,167**	**54,670**	**18,057**	**(15,281)**	**(17,074)**	**796,45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劉菊珍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9,020)	55,8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2)	(3,867)
利息費用	1,106	1,072
利息收入	(571)	(1,2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477	(52,519)
遞延收入轉利益及其他	(127)	(6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783	(57,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7,979	(8,168)
存貨	(1,424)	-
其他流動資產	(38)	(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517	(8,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7,714)	48,106
其他應付款	(278)	(2,030)
其他流動負債	526	4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466)	46,5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49)	38,368
調整項目合計	(166)	(18,7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186)	37,123
收取之利息	564	1,226
支付之利息	(1,074)	(1,113)
支付之所得稅	(998)	(1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694)	37,1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2,000)	29,000
發放現金股利	(13,943)	(34,8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43)	(5,8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637)	31,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850	14,5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13**	**45,85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劉菊珍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宇環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環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環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宇環集團為上櫃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宇環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有效性與執行細項測試；瞭解宇環集團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同時，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貨情形。

其他事項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環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二 日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8,999	6	91,416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57,000	3	59,000	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70	—非關係人	123,244	8	149,090	9	2170	—非關係人	63,476	4	259,248	15
1180	—關係人(附註七)	80	-	195,450	11	2180	—關係人(附註七)	228,211	14	105,900	6
	其他應收款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89,953	6	172,872	10
1200	—非關係人	5,720	-	4,31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18,159	7	74,127	5
1210	—關係人(附註七)	145,794	9	12,37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98	-	4,384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87,796	6	133,710	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13,336	1	19,52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871	-	3,41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5,954	-	6,307	-
		465,504	29	589,777	34			578,387	35	701,367	4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587	-	4,15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0,000	1	69,70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715,100	43	648,589	3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43,500	9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248,342	15	462,673	2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3,646	1	17,01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20,366	13	20,81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330	-	3,10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50	-	5,650	-			177,476	11	89,828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5	-	1,486	-		**負債總計**	755,863	46	791,195	46
		1,190,450	71	1,143,363	66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97,127	42	697,127	40
						3200	資本公積	28,787	2	28,787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167	2	24,81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670	3	26,48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57	1	75,172	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81)	(1)	(38,159)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074)	(1)	(16,511)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96,453	48	797,708	4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103,638	6	144,237	8
							權益總計	900,091	54	941,945	54
	資產總計	$ 1,655,954	100	1,733,14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55,954	100	1,733,14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劉菊珍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837,322	94	1,214,843	94
4661	加工收入	56,632	6	74,814	6
	營業收入淨額	893,954	100	1,289,6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925,734	104	1,235,940	96
	營業毛(損)利	(31,780)	(4)	53,717	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824	3	31,339	2
6200	管理費用	72,545	8	45,42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09)	-	(4,589)	-
	營業費用合計	101,860	11	72,173	6
	營業淨損	(133,640)	(15)	(18,45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928	-	3,694	-
7010	其他收入	31,383	3	4,0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71	1	(91)	-
7050	財務成本	(3,194)	-	(4,32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633	5	63,10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021	9	66,435	6
	稅前淨(損)利	(49,619)	(6)	47,979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607	-	1,081	-
	本期淨(損)利	(50,226)	(6)	46,89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2,2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63)	-	(53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3)	-	(2,7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78	3	(11,94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878	3	(11,94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315	3	(14,69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911)**	**(3)**	**32,205**	**3**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627)	(1)	54,815	5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40,599)	(5)	(7,917)	(1)
		$ (50,226)	**(6)**	**46,898**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688	2	41,068	4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40,599)	(5)	(8,863)	(1)
		$ (27,911)	**(3)**	**32,205**	**3**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4)**		**0.7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4)**		**0.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劉菊珍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7,127	28,787	18,537	26,212	63,021	(26,210)	(15,978)	791,496	153,100	944,596
本期淨利(損)	-	-	-	-	54,815	-	-	54,815	(7,917)	46,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5)	(11,949)	(533)	(13,747)	(946)	(14,6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550	(11,949)	(533)	41,068	(8,863)	32,2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75	-	(6,27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8	(26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856)	-	-	(34,856)	-	(34,856)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7,127	28,787	24,812	26,480	75,172	(38,159)	(16,511)	797,708	144,237	941,945
本期淨損	-	-	-	-	(9,627)	-	-	(9,627)	(40,599)	(50,2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878	(563)	22,315	-	22,3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27)	22,878	(563)	12,688	(40,599)	(27,9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55	-	(5,35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190	(28,19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943)	-	-	(13,943)	-	(13,943)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7,127**	**28,787**	**30,167**	**54,670**	**18,057**	**(15,281)**	**(17,074)**	**796,453**	**103,638**	**900,09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劉菊珍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9,619)	47,9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358	95,701
攤銷費用	23	2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09)	(4,589)
利息費用	3,194	4,325
利息收入	(2,928)	(3,6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3,633)	(63,1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13)	(87)
租賃修改利益	(55)	-
其他	32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364	28,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1,725	(113,460)
其他應收款	(10,241)	(8,272)
存貨	45,914	(26,047)
其他流動資產	(92)	(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7,306	(148,0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461)	140,303
其他應付款	(85,003)	26,079
負債準備	(17,468)	(72,531)
其他流動負債	(240)	(5,0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78)	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8,950)	88,9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356	(59,106)
調整項目合計	111,720	(30,5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101	17,446
收取之利息	2,859	3,680
支付之利息	(3,179)	(4,465)
支付之所得稅	(1,082)	(3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699	16,3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100)	(54,1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417	8,038
其他金融資產	2,6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047	(46,0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2,000)	29,000
償還長期借款	(55,899)	(32,065)
租賃本金償還	(3,321)	(4,078)
發放現金股利	(13,943)	(34,8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163)	(41,9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83	(71,7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416	163,1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999**	**91,4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劉菊珍

（附件五）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7,684,467
減：一一三年度稅後損失	(9,626,894)	
減：確定福利性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626,89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314,538
截至民國 113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40,372,111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0.02 元)		(1,394,2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977,858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劉菊珍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卅二條：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一至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及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之。 前二項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二條：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一至十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基層員工不低於百分之0.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及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考量穩定發展及財務結構健全，盈餘分派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後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派。 盈餘分派時，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考量穩定發展及財務結構健全，盈餘分派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後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總額未達每股分派 0.5 元時，得不予分派。 盈餘分派時，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七日。**	

（附件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註1）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正民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 華通電腦(股)公司製造部副理 太平洋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佳鼎科技(股)公司精密事業群總經理 志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Sinact(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志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統盟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長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Yang An International(Samoa) Co.,Ltd.董事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長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Chi Yao Limited 董事長 TPT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長 Chi Chen Investment Co.,Ltd.董事長 Brilliant Star Hildings Liminted 董事長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董事 CHI CHAU PRINTED CIRCUIT BOARD (VIETNAM) CO., LTD.董事 宇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0,821,897 ※持有股份數額為志超科技(股)公司持股數。	志超科技（股）公司
董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明熹	大同工學院化學工程系 太平洋科技(股)公司經理 宇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志超科技(股)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董事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 宇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30,821,897 ※持有股份數額為志超科技（股）公司持股數。	志超科技（股）公司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註1)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銘杰	世新大學 宇環科技(股)公司業務及製造處經理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股)公司製造部經理 志昱科技(股)公司製造處處長	志超科技(股)公司董事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處長 宇環科技(股)公司董事	30,821,897 ※持有股份數額為志超科技（股）公司持股數。	志超科技（股）公司
董事	胡秀杏	台大商學研究所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直接投資部資深協理 匯宏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文曄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文曄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志超科技(股)公司財務處副總經理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 Chi Yao Limited 董事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宇環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及董事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無
獨立董事	施宸勝	景文科技大學旅遊管理科 集鼎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綜理財務事務)	憶來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集鼎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綜理財務事務)	0	無
獨立董事	許哲瑋	中國技術學院專科建築工程科 詠勝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地主任	立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詠勝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地主任	30,000	無
獨立董事	翁佳妤	景文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南亞課高級管理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南亞課高級管理師	0	無

（附件八）

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情形（有關競業部分）
董事	徐正民	志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志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統盟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長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Yang An International(Samoa) Co.,Ltd.董事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長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Chi Yao Limited 董事長 TPT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長 Chi Chen Investment Co.,Ltd.董事長 Brilliant Star Hildings Liminted 董事長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董事 CHI CHAU PRINTED CIRCUIT BOARD (VIETNAM) CO., LTD.董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情形（有關競業部分）
董事	李明熹	志超科技(股)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董事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徐銘杰	志超科技(股)公司董事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處長
董事	胡秀杏	志超科技(股)公司財務處副總經理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 Chi Yao Limited 董事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施宸勝	集鼎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憶來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許哲瑋	立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附錄一）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T-Flex Techvest PCB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F401030 製造輸出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提供背書與保證。

第 六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新臺幣伍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收存；遇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行使股東權利等，均以送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 十 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始得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股票遇有遺失被盜或滅失等情事，須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股務處理準則規定申請補發股票。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份轉讓之登記。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股東會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不為或不能召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4 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六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人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　　算

第卅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一至十為員工酬勞。但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及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

之。

前二項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
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考量穩定發展及財務結構健全，盈餘分派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後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派。
盈餘分派時，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三、出席股東或代理出席股東應辦理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向本公司指定之場所或網址登記。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之事項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告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

會以視訊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本議事規則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得逐案討論一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二項及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九之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廿、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廿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廿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以指派二人為限。

廿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廿四、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廿五、會議進行時，若有不可抗拒之緊急事情發生時，主席得宣佈暫停開會並逕行決定繼續開會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通知及公告續行會議。

廿六、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三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三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三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廿七、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廿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附錄三）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一、本公司董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規定資格條件之人。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四、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五、(刪除)。

六、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分。

七、選舉用之投票箱（櫃）由有召集權人製備，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八、選舉票由有召集權人製備，應按出席証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及身分証字號。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法人全銜之戶名或加填該法人之代表人姓名。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勢之一者無效：

1.非使用本辦法製備之選票。

2.未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3.以空白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5.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或身分証字號無法辨認。

6.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証字號，另夾寫其它文字者。

7.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戶名與其他股東名相同，而未填列股東戶號或身分証字號以茲識別者。

8.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數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9.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十一、投票完畢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二、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十三、本辦法經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四）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 80%，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577,013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03 月 09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正民	111/06/17	3 年	30,821,897	44.21%	30,821,897	44.21%
董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熹	111/06/17	3 年	30,821,897	44.21%	30,821,897	44.21%
董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銘杰	111/06/17	3 年	30,821,897	44.21%	30,821,897	44.21%
董事	胡秀杏	111/06/17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胡家莉	111/06/17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秀敏	111/06/17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雅娟	111/06/17	3 年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30,821,897	44.21%	30,821,897	44.21%

註：111 年 06 月 17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69,712,666 股
114 年 03 月 09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69,712,666 股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 30,821,897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本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就本次股東常會提出建議議案，惟依法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包括理由及標點符號不得超過三百字，否則該項提案將不予列入。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至 114 年 2 月 3 日(以 114 年 2 月 3 日下午三點以前寄(送)達為準)，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本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